

兩願離婚書

(當事人在監所)

立離婚書人_____ (男方) _____ (女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
在下列二證人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- 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
- 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- 三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約定如下：
由男方行使權利義務之子女：_____
由女方行使權利義務之子女：_____
由雙方行使權利義務之子女：_____

四、本人_____ 因入監，委託_____ 偕同_____ (甲方/乙方)

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

五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依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手續。

特約條件：

立書人：_____ (簽名並捺印指紋)
身分證統號：_____
戶籍地址：_____

在監所(人)指紋核對章		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 收容人 () 左姆指指紋屬實	核 對 人 簽 章	場舍 主管	年 月 日	機 關 章 戳	
		承 辦 人	年 月 日		

立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證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證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本所服務專線：06-2326734

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製